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实施的 项目申请阳城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、有效；
2. 本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；
3. 我单位经营稳定、产权清晰，­­­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的有关情形；
4. 近三年内，我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成事故，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，且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；
5. 如本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等要求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；
6. 我单位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推进。
7. 如我单位违反以上任一承诺，将无条件退回本项目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，并承担其它有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